股票代碼:6230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184-3號

電 話:(02)2995-2666

### 目 錄

	目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記	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	<b>与之日期及程序</b>	9
(三)新發布及修言	丁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	<b>食之彙總說明</b>	11~25
(五)重大會計判斷	<b>听、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b>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	1之說明	$25 \sim 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	责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抗	員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往	<b>後事項</b>	53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	事項	
1.重大交	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6
2.轉投資	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		57~58
4.主要股		58
(十四)部門資訊		58~60

####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尼得科超眾科技股

董 事 長:永井淳一

日 期: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尼得科超眾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尼得科超眾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尼得科超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尼得科超眾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尼得科超眾集團之收入主要為應用於電腦產業及相關周邊產品之散熱零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尼得科超眾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及評估尼得科超眾集團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另外,本會計師亦檢視尼得科超眾集團對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尼得科超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 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尼得科超眾集團或停止營 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尼得科超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尼得科超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尼得科超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尼得科超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尼得科超眾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弘 友 报 實際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 ·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 國 一一○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1
	資 產 流動資產:	金 額	<u>%</u>	金額	<u>%</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额%金额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六))	\$ 1,774,664	20	1,470,714	20	2100	短期借款-關係人(附註六(八)(十六)及七)	\$ 313,280 4 -	_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三)(十六))	6,326	_	5,00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六))	2,404,236 28 1,990,907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三)(十六))	2,463,865	28	2,670,764	37	218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130,217 1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三)(十六)及七)	763,461	9	156,81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654,752 7 598,44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六))	61,692	1	2,041	_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8,698 - 39,09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135	-	-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1,861 - 2,387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204,367	14	997,904	1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7,591 - 8,712	
1410	預付款項	84,926	1	30,5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2,991 1 98,3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383	1	63,432	_1		流動負債合計	3,623,626 41 2,737,883	
	流動資產合計	6,408,819	_74	5,397,234	<u>74</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621,120 7 459,516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7,983	-	72,709	1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49,625 1 7,463	_
	(十六))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九))	3,452 - 1,236	_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900,669	22	1,498,159	21	2645	存入保證金	920 _ 1,819	_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45,673	3	110,87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5,117 8 470,0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	-	57,806	1		負債總計	4,298,743 49 3,207,917	
1780	無形資產	29,144	-	11,52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55,714	1	115,428	2	3100	股本	863,434 10 863,434	_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486		3,243		3200	資本公積	531,8236531,8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02,669	26	1,869,741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6,181 9 676,02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369 2 185,482	3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九))	<u>2,276,029</u> <u>26</u> <u>2,024,660</u>	_28
							保留盈餘合計	3,244,579372,886,170	40
						3400	其他權益	(227,091) (2) (222,369)	_(3)
							横益總計	4,412,745 51 4,059,058	
	資產總計	\$ <u>8,711,488</u>	<u>100</u>	7,266,975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董事長:永井淳一

·明· 建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景文) 超散和 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会供养金额基本 公本等3月27章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b>金額</b> % 9,123,421 100	
	管案成本(附註六(円)(五)(六)(九)(十四)及七)		
5000	管票成本(附註六(四八五八六八九八十四)及七) 營業毛利	7,140,739 78	
	管案专用(附註六(五)(六)(九)(十四)及七):	1,982,682 22	2 1,858,195 22
(100	管系員用(附近ハ(五八八八九八十四)及七)· 推銷費用	222 929	2 220 177 2
6100		,	2 230,177 3
6200	管理費用	,	4 310,51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 343,72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b>營業費用合計</b>	181 -	
	- may 11 - 1	900,006 1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2,676 12	2973,2961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五))	6 002	12.507
7010	利心收入(M註六(十五))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6,903 -	12,597 - 1 39,102 1
701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十五))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七)	`	1) (56,238) (1)
7030	対 付 放 か ( n	(1,042) -	
7900	<b>税前净利</b>	(5,713) 1,076,963 12	- <del> </del>
7900 7951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7931		<del> </del>	3 <u>266,323</u> <u>3</u> 9 701,534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701,334 _ 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726) -	22,546 -
8349	滅: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720) -	
034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72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120)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005 -	(124,916) (1)
8391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4,371) -	3,036 -
8399	滅: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27 -	
037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5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219) -	
0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 626,576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Ψ 1179112	<u> </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00	68.12
	坐午 \$ 从 五 那( 干 / 上 · 邓) 口 甲 / U)	9.00	0.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建理人:永井淳一 經理人:永井淳一



##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		
					保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損益按公允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616,467	130,906	1,881,148	2,628,521	(175,147)	(10,335)	(185,482)	3,838,296
本期淨利		-	-	-	-	701,534	701,534	-	-	-	701,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429	2,429	(99,933)	22,546	(77,387)	(74,9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3,963	703,963	(99,933)	22,546	(77,387)	626,57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561	-	(59,56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4,576	(54,57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5,814)	(405,814)	-	-	-	(405,8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生										
益工具		-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3,434	531,823	676,028	185,482	2,024,660	2,886,170	(275,080)	52,711	(222,369)	4,059,058
本期淨利		-	-	-	-	782,398	782,398	-	-	-	782,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del></del>	<del></del>		(3,497)	(3,497)	40,004	(44,726)	(4,722)	(8,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8,901	778,901	40,004	(44,726)	(4,722)	774,1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153	-	(70,15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887	(36,88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del>.</del>		<del>-</del>	(420,492)	(420,492)		<del></del>	<u> </u>	(420,49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b>\$</b>	863,434	531,823	746,181	222,369	2,276,029	3,244,579	(235,076)	7,985	(227,091)	4,412,745

董事長:永井淳一

調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 [



其他權益項目

###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超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会研想者加爾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及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t the second A set W .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6,963	967,857
調整項目:	Φ	1,070,903	907,83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5,372	159,537
攤銷費用		5,171	4,2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1	485
利息費用		1,042	900
利息收入		(6,903)	(12,597)
股利收入		(371)	(9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87)	76,5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99 (90,619)	42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68	4,555
租約修改損失		(15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3,302	233,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03,502	233,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20)	36,03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06,720	(215,00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606,645)	(156,81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752)	5,216
存貨(增加)減少		(206,418)	110,106
預付款項增加		(58,812)	(9,72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049	100,8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59,178)	(129,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412.220	110.050
應付帳款增加		413,329	119,95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0,217 80,671	- 289,419
共他應付款-關係人(滅少)增加		(30,400)	39,097
兵や恐れが一側が入(城ケ)増加 負債準備(減少)増加		(526)	39,097 49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339)	(272,54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156)	(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5,796	175,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382)	46,391
調整項目合計		89,920	279,537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1,166,883	1,247,394
收取之利息		6,903	12,978
支付之利息		(1,042)	(918)
支付之所得稅		(214,258)	(209,457)
<b>营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958,486	1,049,9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40.064)	(405 (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864)	(425,6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627 (40,243)	2,425 3,182
取得無形資產		(15,811)	(2,871)
取得使用權資產		(85,959)	- (2,0/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7,913	_
收取之股利		927	1,0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3,410)	(421,847)
<b>筹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3,280	(1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99)	(220)
租賃本金償還		(9,371)	(7,358)
發放現金股利		(420,492)	<u>(405,814</u> )
<b>籌</b> 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482)	(513,3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356	(99,5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3,950	15,1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0,714	1,455,5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4,664	1,470,714

董事長:永井淳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所註) 經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 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184-3 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 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請詳附註十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將公司名稱由「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此修正闡明重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定義皆一致。

#### 2.其 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 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 二階段」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 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2023.1.1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 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2023.1.1
	<ul><li>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 其重要會計政策;</li></ul>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 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 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ul><li>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li></ul>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	2023.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

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 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 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2)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 (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 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 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 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 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 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 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投資	100 %	100 %
	(以下簡稱Conquer公司)			
本公司	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生產手機用散熱模組	100 %	- %
	(以下簡稱NCCV公司)			
Conquer公司	Nidec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銷售電腦用散熱模組	100 %	100 %
	(原: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以下簡稱NCCI-USA公司)			
Conquer公司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投資	100 %	100 %
	(以下簡稱GSE公司)			
GSE公司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用散熱模組	100 %	100 %
	(原: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尼得科巨仲公司)			
GSE公司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用散熱模組	100 %	100 %
	(原: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尼得科群祥公司)			
尼得科巨仲	尼得科泉威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散熱零組件	100 %	100 %
公司	(原:東莞市泉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尼得科泉威公司)			

NCCV公司係本公司於民國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投資設立之越南子公司,原始投資成本為美金10,000千元。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外 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 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 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 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 價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 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 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 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 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 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 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 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 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 所作成。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 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 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 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 日)。

####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 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 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 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 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 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 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 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 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 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 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 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 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 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 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 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 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 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 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 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 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 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 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九年第二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帳列之投資性不動產, 並於民國一○九年九月九日完成塗銷抵押權之程序,故自民國一○九年第三季開始 適用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 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 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 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投資性不動產分類為待出售時,即 不再提列折舊。

####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 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 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50年

(2)機器設備:1~10年

(3)運輸設備:4~10年

(4)辦公設備:3~10年

(5)其他設備: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 調整。

#### (十二)租 賃

####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 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 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 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 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辦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 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 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 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 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 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 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 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 捐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 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 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 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 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 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 (十三)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 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3.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 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成本:3~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並 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 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 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 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 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 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 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 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 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 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 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 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十六)收入認列

####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 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 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

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一百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認列退款負債。合併公司係於 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組合方式(期望值)估計預期之退貨。由於過 去幾年退貨數量穩定,因此,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合併 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合併公司對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 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銷售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 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 價值。

#### (十七)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 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 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 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 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 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 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 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 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 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 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 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 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 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 予以認列。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12.31	108.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934	739
活期存款		1,771,076	1,437,579
支票存款		2,654	3,036
定期存款			29,36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u></u>	1,774,664	1,470,714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截至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金及約當現金並未提供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b>)9.12.31</b>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鑫賀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27,983	72,709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 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71千元及927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 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二日因應亞洲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故除列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將累積評價損失40,500千元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 3.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皆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326	3,974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1,032
應收票據	<b>\$</b>	6,326	5,00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3,227,576	2,828,670
減:備抵損失		(250)	(1,090)
應收帳款淨額	<b>\$_</b>	3,227,326	2,827,580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台灣地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_帳款帳面金額_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96,705	0.00030%	6
逾期30天以下	39,061	0.03072%	12
逾期31~120天	13,955	0.16482%	23
逾期121~180天	474	0.21097%	1
逾期181天以上	208	100%	208
	\$ <u>2,050,403</u>		<u>250</u>

108.12.31

<u>(2)</u>

\$<u>250</u> 1,090

(16)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帳款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28,190	0.00029%	6
逾期30天以下	32,743	0.03054%	10
逾期31~120天	3,035	0.13180%	4
逾期121~180天	5,505	0.27248%	15
逾期181天以上	624	100%	624
	<b>\$</b> 1,770,097		659
合併公司海外地區應收票據及應	<b>基收帳款之預期信</b>	用損失分析如下	: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1 \A Hn	帳款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率	<u>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168,935	-	-
逾期30天以下	14,341	-	-
逾期31~120天	223	-	-
逾期121~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100%	
	\$ <u>1,183,499</u>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 \ <u>A</u> +n	<b>帳款帳面金額</b>	信用損失率	<u>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018,183	-	-
逾期30天以下	33,511	-	-
逾期31~120天	11,454	-	-
逾期121~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431	100%	431
	\$ <u>1,063,579</u>		431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	乙備抵損失變動表	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090	5,014
認列之減損損失		181	48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頁	(1,019)	(4,393)
to the second se			

外幣換算損益

期末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 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 (四)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原料	\$ 251,6	158,752
在 製 品	214,6	47 242,755
製 成 品	648,0	65 509,957
商品存貨	90,0	10 86,440
	\$ <u>1,204,3</u>	997,90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47,514千元 及67,139千元,列於營業成本項下,其明細如下:

	1	09年度	108年度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52,201	45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7,645)	(10,294)
下腳廢料收益		(65,558)	(39,898)
報廢損失		143,615	116,907
盤虧(盈)		4,901	(26)
營業成本增加	\$	47,514	67,139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7,093,225千元及6,660,83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 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Ŧ	. 地	房 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				.,,,,,,,,,,,,,,,,,,,,,,,,,,,,,,,,,,,,,,	<u> </u>	7 7 21 11 20 11	711-3-4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10,127	897,990	597,295	9,114	122,035	176,815	162,587	2,175,963
增添		-	43,756	144,105	1,613	137,503	44,737	277,150	648,864
處 分		-	(4,426)	(10,812)	(779)	(17,566)	(12,197)	-	(45,780)
重 分 類		-	2,918	334,452	-	(124,944)	(74,593)	(139,273)	(1,4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 </u>	13,328	9,925	119	2,883	940	388	27,58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210,127	953,566	1,074,965	10,067	119,911	135,702	300,852	2,805,190

	土地	<b>房屋</b>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10,127	867,702	568,738	9,430	153,766	149,981	19,267	1,979,011
增添	-	71,894	153,179	-	5,813	36,795	157,993	425,674
處 分	-	(12,203)	(121,708)	-	(33,066)	(11,158)	(2,095)	(180,230)
重 分 類	-	-	8,893	-	20	3,390	(12,641)	(3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403)	(11,807)	(316)	(4,498)	(2,193)	63	(48,15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10,127	897,990	597,295	9,114	122,035	176,815	162,587	2,175,963
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30,399	225,504	5,828	26,564	89,509	-	677,804
本年度折舊	-	58,901	141,159	1,426	6,722	33,306	-	241,514
處 分	-	(2,094)	(13,878)	(779)	-	(11,989)	-	(28,740)
重 分 類	-	-	61,820	-	(5,841)	(54,138)	-	1,8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96	5,370	100	484	352		12,10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s <u> </u>	393,002	419,975	6,575	27,929	57,040		904,52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99,333	241,736	4,611	32,427	71,412	-	649,519
本年度折舊	-	47,307	58,368	1,423	12,424	29,403	-	148,925
處分	-	(5,117)	(68,821)	-	(17,247)	(10,083)	-	(101,268)
重 分 類	-	-	25	-	(17)	74	-	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124)	(5,804)	(206)	(1,023)	(1,297)		(19,45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s <u> </u>	330,399	225,504	5,828	26,564	89,509		677,804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10,127	560,564	654,990	3,492	91,982	78,662	300,852	1,900,66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10,127	567,591	371,791	3,286	95,471	87,306	162,587	1,498,159

#### 1.擔 保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 質押擔保之情形;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			
使用權資產成本:	<u>±</u>	地_	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辨公設備	_總 計_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4,143	13,288	3,408	5,883	136,722
增添		85,959	62,939	1,024	-	149,922
減少		-	(1,319)	(694)	(3,419)	(5,432)
重 分 類		-	-	728	-	7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1,911			(134)	1,77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02,013	74,908	4,466	2,330	283,71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u>土</u> 地 \$ 118,571	<u>房屋</u> <u>及建築</u> 1 4,712	<b>運輸設備</b> 926	<b>辦公設備</b> 5,308	<u>總 計</u> 129,517
	\$ 110,57	•		· ·	
增添	-	8,576	3,442	703	12,721
減  少	-	-	(960)	-	(9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28	8)		(128)	(4,55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14,143</u>	3 13,288	3,408	5,883	136,72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9,284	5,339	378	848	25,849
提列折舊	3,933	7,307	1,413	693	13,346
減 少	-	(659)	(694)	(810)	(2,163)
重 分 類	-	-	728	-	7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3	3		(29)	28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3,530	11,987	1,825	702	38,04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7,653	3 -	-	-	17,653
提列折舊	2,380	5,339	1,338	873	9,930
減 少	-	-	(960)	-	(9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9	9)		(25)	(77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9,28</u> 4	5,339	378	848	25,849
帳面價值:			_	_	_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78,483</u>	62,921	2,641	1,628	245,67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94,859	7,949	3,030	5,035	110,87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 $\bigcirc$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應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興建廠房所需,取得越南地區之土地使用權85,959千元,使用期間至2060年8月,相關款項業已付訖。

####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6,370	34,776		71,146
處 分	 (36,370)	(34,776)		(71,14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6,370	34,776		71,14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6,370	34,776		71,14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3,340	13,340
折舊	-	512	512
處 分	 	(13,852)	(13,85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2,658	12,658
折舊	 	682	68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340	13,340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6,370	21,436	57,806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u>	141,396

合併公司經評估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故將其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取得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或公開可取得之最近成交均價為評估基礎。

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並取得最大效益,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並於一〇九年九月九日塗銷其抵押權設定,故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將帳列之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停止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將前述土地及房屋出售予冠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淨處分價款147,913千元,相關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五)。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 情形,請詳附註八。

#### (八)短期借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	108.12.31	
無擔保關係人借款	\$	313,280	-
短期借款	\$	313,280	
尚未使用額度	\$	578,300	1,213,880
利率區間	0.57038	8%~0.6061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 $\bigcirc$ 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向母公司—日本電產株式會社(Nidec Corporation)借款美金11,000千元,於民國一 $\bigcirc$ 0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民國一 $\bigcirc$ 0九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為673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九)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書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	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7,189	53,31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737)	(52,0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452	1,236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帶薪假負債	<u>\$</u>	10,463	7,787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 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 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3,737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 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3,314	58,08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98	1,84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458	3,482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486	(4,832)
退休金支付數	_	(3,367)	(5,26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_	57,189	53,314

####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078	53,115	
利息收入		595	73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573	1,68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754	1,80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263)	(5,26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737	52,078	

####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00	1,05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	57
	\$	703	1,107
	109	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36	57
<b>然</b>		((7	1.050
管理費用		667	1,050

####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9,938)	(12,367)
本期認列		(3,497)	2,42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3,435)	(9,938)

####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 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750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	1.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 提撥金額為1,82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01年。

####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 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 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 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00 / 12 11 21 -	_增加0.25%_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676)	1,75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716	(1,652)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08	(1,97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001)	(5,41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 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 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284千元及10,10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合併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依當地政府規定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0,156千元及33,575千元。

### (十)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3,708	197,154	
遞延所得稅費用	_	210,857	69,169	
所得稅費用	\$_	294,565	266,323	

100 4 4

100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 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b>\$</b>	1,076,963	967,85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5,393	193,571
外國轄區稅率影響數		35,453	26,142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2,643)	(8,867)
不可扣抵之費用		1,101	(7,097)
租稅獎勵		(53,965)	(28,170)
核定差		(15,106)	3,989
前期(高)低估		16,516	(5,660)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6,797	5,766
土地增值稅		696	-
其他		100,323	86,649
合 計	<b>\$</b>	294,565	266,323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 益)明細如下: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年度	
不里刀 類 主 損 血 之 垻 日 · 淨 確 定 福 利 計 劃 之 再 衡 量 數	<b>\$</b>	(874)	60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001	(24,983)

累積換算

土地增值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

	作	五/公 心 フリ	<b>亦 復 7大 升</b>	工地沿山		
	老	<b>投資利益</b>	調整數	稅準備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431,398	-	26,241	1,877	459,516
借記/(貸記)損益表		98,414	-	-	61,989	160,4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换算之兌換差額		-			1,201	1,2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29,812		26,241	65,067	621,120
民國108年1月1日	\$	359,690	-	26,241	1,737	387,6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71,708	-	-	140	71,84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431,398		26,241	1,877	459,5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偖	<b>请抵存貨</b>	順流交易	累積換算		
	路	<b>失價損失</b>	未實現利益	調整數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24,575	11,824	50,561	28,468	115,42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507)	(9,461)	-	(21,486)	(50,454)
(借記)/貸記權益		-	-	(10,001)	874	(9,1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2)			(101)	(1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036	2,363	40,560	7,755	55,714
民國108年1月1日	\$	20,946	18,302	25,579	25,017	89,844
(借記)/貸記損益表		3,958	(6,478)	-	5,199	2,679
(借記)/貸記權益		-	-	24,982	(606)	24,3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换算之兌換差額		(329)			(1,142)	(1,47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u>	24,575	11,824	50,561	28,468	115,428

####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七年度。

###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 1.普通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2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均為863,434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86,343千股。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I	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76,600	376,600
公司債轉換溢價		155,223	155,223
	<b>\$</b>	531,823	531,82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 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 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 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十。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十五,除依上述之規 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 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 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 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84,833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222,369千元及185,482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 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 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元)	金 額	配股(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87	420,492	4.70	405,814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國外營運機	允價值衡量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A .1
		差額	<u>損</u> 益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75,080)	52,711	(222,3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b>蓬所產生之</b>			
兌換差額		40,004	-	40,0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分	<b>心</b>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b></b>		(44,726)	(44,7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35,076)</u>	7,985	(227,091)

	構	外營運機 財務報表 算之兌換 額	透合允之未損人益質量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75,147)	(10,335)	(185,4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99,933)	-	(99,9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22,546	22,5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40,500	40,5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75,080)	52,711	(222,369)

### (十二)每股盈餘

###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782,398千元及701,534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86,343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9年</u>	<u>- 度</u>	108年度
	\$ <u>73</u>	82,398	701,534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度 86,343 86,343	108年度 86,343 86,343

本公司參考近二年發放員工紅利及股利經驗,皆為發放現金紅利及股利, 依此,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

### (十三)客户合約之收入

###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6,096,371	4,743,478
台灣		1,034,074	1,400,672
新 加 坡		468,674	702,726
馬來西亞		601,772	517,392
美 國		267,143	442,220
其他國家		655,387	779,684
		<b>9,123,421</b>	8,586,172
主要產品:			
散熱模組		\$ 6,416,095	6,338,744
散 熱 片		1,682,927	1,504,308
其 他		1,024,399	743,120
		<b>9,123,421</b>	8,586,172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326	3,974	40,47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227,576	2,828,670	2,461,244
減:備抵損失	(250)	(1,090)	(5,014)
合 計	\$3,233,652	2,831,554	2,496,708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 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 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360千元及46,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00千元及5,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情形如下,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年度之損益:

	109)	109度		
	董事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差異數	
員工酬勞	\$ 28,847	30,360	(1,513)	
董監酬勞	3,300	3,300		
合 計	<b>\$</b> 32,147	33,660	(1,513)	

###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	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903	12,597
利息收入合計	<b>\$</b>	6,903	12,597

####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	- 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3,324	4,199
股利收入		371	927
其他收入		56,379	33,976
其他收入合計	\$	60,074	39,102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87)	(76,53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90,619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4,328)	28,85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512)	(682)
其他損失	(5,840)	(7,877)
	\$ <u>(71,648</u> )	(56,238)

###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	109年度	108年度
借款利息	\$	673	410
租賃負債利息攤銷		365	483
其他		4	7
	\$	1,042	900

### (十六)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之種類

# (1)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983	72,7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74,664	1,470,71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233,652	2,832,58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1,827	2,041
小 計	5,070,143	4,305,341
合 計	\$ <u>5,098,126</u>	4,378,050

### (2)金融負債

	1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關係人	\$	313,28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34,453	1,990,90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63,450	637,547
租賃負債		67,216	16,175
合 計	\$	3,578,399	2,644,629

#### 2.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3,295,479千元及2,834,627千元。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35%及31%係分別由其中三個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經評估無需提列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90 亚 加 重		<u> </u>			<del>/2.35  </del>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一關係人	\$ 313,280	(314,202)	(314,202)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34,453	(2,534,453)	(2,534,45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63,450	(663,450)	(663,450)	-	-	-	-
租賃負債	67,216	(68,295)	(9,179)	(8,866)	(15,894)	(34,356)	
	\$ <u>3,578,399</u>	(3,580,400)	(3,521,284)	(8,866)	(15,894)	(34,356)	<u>-</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990,907	(1,990,907)	(1,990,90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37,547	(637,547)	(637,547)	-	-	-	-
租賃負債	16,175	(17,011)	(4,562)	(4,538)	(3,551)	(4,028)	(332)
	\$ <u>2,644,629</u>	(2,645,465)	(2,633,016)	(4,538)	(3,551)	(4,028)	(332)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 會有顯著不同。

#### 4.市場風險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21,625	28.480	3,463,880	96,745	29.980	2,900,415
人民幣	6,211	4.377	27,186	1,729	4.305	7,44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0,595	28.480	1,156,146	30,157	29.980	904,107
人民幣	4,975	4.377	21,776	2,844	4.305	12,243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23,131千元及19,91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 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 現)分別為(154,328)千元及28,858千元。

#### 5.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 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 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506千元及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 之變動利率借款。

### 6.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_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74,664	_	-	_	_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	3,233,652	_	_	_	_
係人)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1,827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83			27,983	27,983
合 計	\$ <u>5,098,126</u>			27,983	27,9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關係人	\$ 313,28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34,45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63,450	-	-	-	-
租賃負債	67,216				
合 計	\$ <u>3,578,399</u>				
			108.12.31		
		_	公允	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_帳面金額_	_第一級_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70,714	_	_	_	_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	2,832,586	_	_	_	_
係人)	2,032,3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041	_	_	_	_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 ,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709			72,709	72,709
合 計	<b>\$</b> 4,378,050			72,709	72,7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990,90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37,547	-	-	-	-
租賃負債	16,175				
合 計	\$ <u>2,644,629</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 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 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 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 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 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 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 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 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 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 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主八个「何尔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公允
項目	_評價技術_	觀察輸入值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	可類比上市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 缺乏市場流通性
益按公允價值衡	上櫃公司法	價(109.12.31及	折價愈高,公允
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均為25%)	價值愈低
無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一 無活絡市場之權	透過其他綜合損 可類比上市 益按公允價值衡 上櫃公司法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	項目評價技術觀察輸入值透過其他綜合損可類比上市・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益按公允價值衡上櫃公司法價(109.12.31及量之金融資產—108.12.31均為25%)無活絡市場之權

**重大不可觀察** 

#### 7.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 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9年	109年度		-度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報導日證券價格	_益稅後金額_	稅後損益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b>\$280</b>		727	
下跌1%	\$ <u>(280</u> )	-	(727)	_

####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 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下設立董事長室及集團營運中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 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 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 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 務。

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執行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為協助董事會,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於可取得之情形下,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包含於該個別客戶之授信限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與合併公司交易之客戶不常發生違約損失。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 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 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 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 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其他第三 方。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依其所制定之會計政策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 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 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 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九年及一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578,300千元及1,213,880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 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 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 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合併公司 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 (十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 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 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本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 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4,298,743	3,207,91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774,664)	(1,470,714)
淨負債	\$_	2,524,079	1,737,203
權益總額	\$	4,412,745	4,059,058
負債資本比率	_	57.20 %	42.80 %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Nidec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日本電產株式會社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67.02%及52.14%。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已編制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

####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Nidec Corporation)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Nidec Machinery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Nidec Precision(Thailand) Co., Ltd	其他關係人
Nidec America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Nidec Sankyo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日電產(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本電產三協(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本電產(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本電產增成機器裝置(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尼得科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日電產	其他關係人
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名稱	<b>奥合併公司之關係</b>
日本電產精密馬達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本電產(大連)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電產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本電產(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電產(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創域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本電產科寶(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綠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蘇州卓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註: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起為非關係人。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	.帳款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母公司	\$	15,027	2,324	2,378	2,956	
其他關係人						
日本電產(香港)有限		764,584	-	628,191	-	
公司						
其他關係人		288,301	142,188	132,892	153,860	
	\$_	1,067,912	144,512	763,461	156,816	

合併公司銷售予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至12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u>貨</u>	應付巾	<u> 長款</u>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 198,221		130,217	

上開進貨交易中,因未有向其他非關係人購買類似產品,是以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皆與一般廠商相當,為月結120天。

###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交易價款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作	<b>貫款</b>		付款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創域室內裝修設計有					
限公司	\$	508	31,316	60	3,198
其他關係人	_	47,927	36,426	4	33,988
	\$_	48,435	67,742	64	37,186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無形資產之取得價款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價	款	其他》	<b>應付款</b>
	109	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u>\$</u>	416			

合併公司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價款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b></b>	<b>價款</b>		員益	<b>其他</b> 》	應收款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 17,582		9,579			

#### 4. 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母公司	<u>\$</u>	313,280	_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簽約日前兩個工作日之三個月美金LIBOR+0.35% 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 5.其他

(1)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收入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收	[入				
	10	)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母公司	\$	135	25	135	_		
其他關係人		1,152					
	\$	1,287	25	135			

###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營業費用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營業費	門	其他應付款				
	1	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母公司	\$	12,026	5,591	4,614	1,523			
其他關係人		4,344	2,564	4,020	389			
	\$	16,370	8,155	8,634	1,912			

###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706	54,089
退職後福利	_	1,016	658
	<b>\$</b> _	57,722	54,747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銀行借款	\$ -	78,2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	43,31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銀行借款	-	36,370
投資性不動產一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21,436
		\$	179,336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應子公司-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以下簡稱NCCV公司)增建廠房之所需,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三月九日向本公司之母公司—日本電產株式會社(Nidec Corporation)舉借長期借款美金24,0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三月十一日以美金24,904千元增加對NCCV公司之投資。NCCV公司於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達美金34,904千元。該資金尚待越南當地之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完成後始可動用。

### 十二、其 他

###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9年度		108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09,288	365,349	974,637	530,968	311,799	842,767			
勞健保費用	50,278	28,410	78,688	37,804	21,399	59,203			
退休金費用	28,699	15,444	44,143	30,757	14,031	44,788			
董事酬金	-	2,742	2,742	-	4,078	4,0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047	18,057	52,104	22,088	15,158	37,246			
折舊費用	183,871	70,989	254,860	112,855	46,000	158,855			
攤銷費用	275	4,896	5,171	122	4,114	4,236			

#### (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

民國一〇九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於中國地區之經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並對中國地區子公司之經營產生影響,包括生產、交貨及收款延後等,中國地區已於復工後調整生產班次以及重擬出貨計畫,對合併公司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是否 為關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貸與	業務往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 抵損失	擔任	<b>果品</b>	數個別對 象資金貸	黄金贷典	
號	之公司	對象	項目	係人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性質 (註)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 額	名稱	價值	典限額	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42,400 (USD5,000)	142,400 (USD5,000)	113,920 (USD4,000)	1%	2	,	營業週轉		無	-	441,275	1,765,098	註五
	尼得科巨仲電 子(昆山)有限 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99,360 (USD7,000)	199,360 (USD7,000)	-	美金機動 利率	2	-	營業週轉	-	無	-	2,777,014 (RMB634,456 )		
	尼得科巨仲電 子(昆山)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赦-關係人	是	569,010 (RMB130,000)	525,240 (RMB120,000)	372,045 (RMB85,000)	4.35%	2	,	答業週轉		無	-	2,777,014 (RMB634,456)		

註一:1.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三:尼得科巨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四:尼得科巨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個別國外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暨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五: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六: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人民幣及美金之匯率分別為RMB1:NTD4.377; USD1:NTD28.48。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出資情形	備註
本公司	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4	27,983	11.21 %	27,983	11.21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係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尼得科群祥科技 (重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295,797	25.07%	月結120天	-	-	(893,017)	(32.65)%	註
本公司	尼得科巨仲電子 (昆山)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163,120	41.85%	月結150天	-	-	(1,180,031)	(43.14)%	註
尼得科巨仲電子 (昆山)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163,120)	58.89%	月結150天	-	-	1,180,031	66.62 %	註
尼得科群祥科技 (重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295,797)	45.82%	月結120天	-	-	893,017	60.76 %	註
尼得科巨仲電子 (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98,221	8.42%	月結120天	-	-	(130,217)	(10.73)%	
尼得科巨仲電子 (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67,763)	7.29%	月結120天	-	-	129,301	7.30 %	)
	日本電產(香港) 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764,414)	12.59%	月結90天	-	-	628,191	30.31 %	)

註:此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交易對象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	像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之公司	名稱	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備註
本公司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 限公司	母子公司	271,249	1.77	-		55,259	-	註
本公司	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113,920	註1	-		-	-	註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180,031	5.16	-		261,792	-	註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893,017	5.82	-		293,426	-	註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 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72,045	註1	-		-	-	註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日電產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29,301	3.39	-		17,391	-	
本公司	日本電產(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628,197	2.43	-		442,316	-	

註:此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係應收關係人往來款項,故無須計算週轉率。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		交易	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NCCI-USA	1	銷貨收入	54,169	比照一般條件	0.59%
0	本公司	NCCI-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65	月結120天	0.26%
0	本公司	尼得科巨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1,249	月結150天	3.11%
0	本公司	尼得科群祥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993	月結120天	0.48%
1	尼得科巨仲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163,120	比照一般條件	23.71%
1	尼得科巨仲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0,031	月結150天	13.55%
1	尼得科巨仲公司	尼得科群祥公司	3	銷貨收入	1,200	比照一般條件	0.01%
1	尼得科巨仲公司	尼得科群祥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	月結120天	-%
1	尼得科巨仲公司	尼得科群祥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2,045	比照一般條件	4.27%
1	尼得科巨仲公司	NCCV	2	銷貨收入	395	比照一般條件	-%
1	尼得科巨仲公司	NCCV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9	月結120天	-%
2	尼得科群祥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295,797	比照一般條件	14.20%
2	尼得科群祥公司	本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3,017	月結120天	10.2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售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股

投責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籍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睾	帳面金額	出責情形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英屬維 京群島	投資	737,240	737,240	18,093,265	100.00 %	3,806,546	100.00 %	562,799	576,695	註1、註3
本公司	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生產手機用 散熱模組	299,343	-	-	100.00 %	264,158	100.00 %	(21,417)	(21,417)	註3
Conquer Wisdom	Nidec Chaun Choung	美 國	銷售電腦用	8,544	8,544	300,000	100.00 %	10,851	100.00 %	2,009	2,009	註2、註3
Co., Ltd.	Technology America, Inc.		散熱模組	(USD300)	(USD300)			(USD381)		(USD68)	(USD68)	
Conquer Wisdom Co., Ltd.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香 港	投資	513,836 (USD18,042)	513,836 (USD18,042)	140,407,615	100.00 %	3,797,295 (USD133,332)	100.00 %		558,476 (USD18,900)	註2、註3

註1:合併公司認列Conquer Wisdom Co., Ltd.投資利益562,799千元、已實現銷貨毛利60,438千元,及 扣除未實現銷貨毛利46,542千元,共計認列利益576,695千元。

註2:係依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28.480換算。民國一〇 九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29.549。

註3:此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票 積投資金額	本期 版 收回投 匯出	■出或 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4)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4)(註7)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5)(註6) (註7)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尼得科巨仲電	生產電腦用	655,040	(=)	386,588	-	-	386,588	185,361	100.00 %	100.00 %	184,031	2,750,484	321,430
子(昆山)有限公司		(USD23,000) 註2、註3	註1	(USD13,574)			(USD13,574)	(USD 6,273)			(USD6,228)	(USD 96,576)	
尼得科群祥科 技(重慶)有限 公司		227,840 (USD8,000)	(-)	227,840 (USD8,000)		-	227,840 (USD8,000)	374,652 (USD 12,679)	100.00 %	100.00 %	374,652 (USD12,679	1,046,298 (USD 36,738)	
尼得科泉威電	研發及銷售 散熱零組件	16,633 (RMB3,800)	(二) 註l	-	1	1	ı	(651) (RMB-152)	100.00 %	100.00 %	(651) (RMB-152)	8,767 (RMB2,003)	-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100%持股之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民國九十六年度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金額共計USD 8,800千元。

註3: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實收資本額差異USD 626千元,係向台灣之原始股東取得,並未匯出大陸地區。

註4:係依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28.480換算;民國一○ 九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29.549。

註5:依據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6:認列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投資利益USD6,273千元、已實現銷貨毛利USD887千元, 及扣除未實現銷貨毛利USD932千元,共計認列利益USD6,228千元。

註7:係依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RMB1:NTD4.377換算;民國一 〇九年度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RMB1:NTD4.282。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4,428	891,908	2,647,647
(USD21,574)	(USD31,317)	

註: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28.480。

####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Nidec Corporation)		57,872,550	67.02 %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項目主要為電腦散熱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係屬單一產業。經營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營運、服務客戶、售後支援為考量,各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營運決策者依所處地區之經濟環境為管理架構分別管理。合併公司進行營運部門及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將已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評估是否符合彙總之核心原則,以決定彙總為應報導部門。若營運部門未達量化門檻則彙列入其他部門。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 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台灣事業		所有其他	調整	A .1
收 入	部門	<u> 部 門</u>	部 門	及銷除	_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019,3	21 3,036,576	67,524	-	9,123,421
部門間收入	54,1	69 3,464,566	9,200	(3,527,935)	
收入總計	\$ <u>6,073,4</u>	90 6,501,142	76,724	(3,527,935)	9,123,421
利息費用	\$ 9		126	-	1,042
折舊與攤銷	85,3	16 173,271	2,252	(296)	260,54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555,2	.78 -	-	(555,278)	-
損益之份額					
應報導部門損益	<b>\$</b> 927,9	707,515	543,403	(1,101,873)	1,076,9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70,7	-	-	(4,070,704)	-
應報導部門資產	\$ <u>8,376,9</u>	6,542,025	4,288,111	(10,495,604)	8,711,488
應報導部門負債	\$ 3,964,2	11 2,744,716	148,205	(2,558,389)	4,298,743
			108年度		
	台灣事業	大陸事業	<b>所有其他</b>	調 整	
14	部門	部門	部門	及銷除	_ 合 計_
收入中央的中央的	e (247.6	40 2.266.626	71.006		0.506.173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247,6	, ,	71,896	- (2 (02 05 4)	8,586,172
部門間收入	61,1	, ,	10,432	(3,683,954)	-
利息收入	4,0		721		12,597
收入總計	\$ <u>6,312,8</u>		83,049	(3,683,954)	8,598,769
利息費用		94 183	223	-	900
折舊與攤銷	64,6	,	870	(190)	163,77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402,8	79 -	-	(402,879)	-
損益之份額					
應報導部門損益	\$ 868,8	<u>75</u> <u>503,776</u>	404,337	<u>(809,131</u> )	967,8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18,7	71 -	-	(3,118,771)	-
應報導部門資產	\$ <u>7,055,6</u>	<u>5,120,598</u>	3,275,679	<u>(8,184,986</u> )	7,266,975
應報導部門負債	\$ <u>2,996,6</u>	<u>1,949,029</u>	27,983	<u>(1,765,721</u> )	3,207,917

###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散熱模組	\$ 6,416,095	6,338,744
散 熱 片	1,682,927	1,504,308
其 他	 1,024,399	743,120
	\$ 9,123,421	8,586,172

###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 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_	_
中國大陸	\$	6,096,371	4,743,478
臺灣		1,034,074	1,400,672
新 加 坡		468,674	702,726
馬來西亞		601,772	517,392
美國		267,143	442,220
其他國家		655,387	779,684
	\$	9,123,421	8,586,172
非流動資產:			_
臺灣	\$	549,269	520,749
中國		1,379,058	1,156,320
其他國家		290,645	4,535
合 計	<b>\$</b>	2,218,972	1,681,604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E00001	\$ 1,345,105	1,232,394
E00011	1,003,722	1,417,684
L00007	560,806	780,398
NIDJP001	1,067,912	144,512
合 計	\$3,977,545	3,574,988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267

(1) 郭欣頤

(2) 寇惠植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八六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34005476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八九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年度(自民國一○九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事处顾	存會印鑑(一)	高高高
簽名式(二)	爱惠枪	存會印鑑(二)	高 記 記 記 動 直









中 民 國

13 月 日